

证券代码：600793

证券名称：宜宾纸业

编号：临 2018-030

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7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7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易从先生主持，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，实际参加表决8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形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二、董事会审议议案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进一步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为贯彻落实中央《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》，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6月25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的议案》，主要新增了“党的组织”等党建工作内容，主要包括党委职责、纪委职责、办事机构和人员、工作保障等。鉴于该议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为进一步完善《公司章程》，公司拟在前述董事会于2018年6月25日审议通过的《公司章程》基础上，对董事会的组成人数、高级管理人员人数进行进一步修订，不再设副董事长，并将总工程师明确纳入高级管理人员范畴。

关于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专项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该议案须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 0票反对， 0票弃权。

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<http://www.sse.com.cn> 的《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二日